

信公咨询是国内首家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及
资本市场策略咨询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言而有信
开诚布公

减持违规案例总结



案例：东方园林大股东如何应对《9号文》

案例简述

事件

- 中泰资管原持有东方园林（002310）6.46%的股份，属于东方园林的“大股东”，其中，通过协议转让和二级市场取得的流通股为151,513,138股（5.66%），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取得的限售流通股为21,520,803股（0.80%）。
- 2017年5月31日，中泰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9,4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根据公告，其减持股份为中泰资管2016年3月10日通过协议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 本次减持后，中泰资管持有东方园林股份133,60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案例分析

大宗交易减持“新”策略

- 中泰资管属于东方园林的“大股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的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为1.47，符合《9号文》的规定。但受让方大宗交易商应遵守6个月不能转让的规定，其大宗交易价格为15.52，较当日收盘价16.02，折价了不到4个点。
- 中泰资管此次减持前虽是大股东，但并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因此不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
- 减持完成，中泰资管持股为4.99%，不再是大股东身份，除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取得的限售流通股受《9号文》限制外，其他股份不受**在90天后**《9号文》限制。



案例：大宗交易受让方违规首例

案例简述

事件

- 某基金于2017年7月3日通过人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10,770股，并于2017年7月4日早盘卖出该公司股票100股。
- 由于该基金此前并未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故其所减持的100股均属于其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该等行为违反了9号文第十一条及深交所《减持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2017年7月5日，深交所向该基金出具监管函。

案例分析

大宗交易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 9号文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 沪深交易所《减持实施细则》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案例：董事清仓式减持

案例简述

事件

- 某上市公司的一名董事于2017年6月19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卖出所持公司股票 988,800 股（成交均价 4.067 元/股），成交金额 3,981,564 元。
- 本次减持后，该董事持有公司股票为0股。
- 减持的股票系其2016年9月23日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买进，买入均价 7.067 元/股，成交金额6,997,152 元。
- 其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同时以上减持交易行为也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的责任。

案例分析

清仓式减持的背后

这位董事如何做到清仓式减持的？

- 如果公司及时在交易所系统申报了董监高持股信息，在系统事前锁定的情况下，该董事是不可能实现清仓式减持的。
- 根据公司发出公告解释称，该名董事其因平时工作繁忙，证券账户由其家属代为管理，其家属在其本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了以上交易操作。
- 董事承诺：在本次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六个月后，立即购回（增持）所减持的本公司股票。
- 2017年6月28日，证监会对董事立案调查。
- 2017年6月29日，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案例：董监高持股平台减持

案例简述

事件

- 2017年5月22日，深交所某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票 27.31 万股。
- 根据持有该持股平台的股权比例计算，其中公司副总经理苏某减持61,252.2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生产总监减持47,643.6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副总经理赖某减持22,461.4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监事减持22,461.4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16%。

案例分析

公开违反承诺

- 各董监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017年6月15日，深交所向上述董监高发出监管函。



案例：离婚是否成为减持最新套路？

1、

深交所某上市公司董事长万先生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98,834,320 股，占公司股本11.87%。因离婚财产分割，非交易过户后，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834,3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前妻于女士持有华测检测股票78,000,000 股（其中 6,000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1,800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 4.66%。其前妻承诺将继续履行万峰所做承诺。例如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25%和离职减持比例限制等。

2、

深交所某上市公司董事鄢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60,1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0%。因离婚财产分割，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给前妻转让27,83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转让后，董事持有32,33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5%，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前妻承诺将继续履行该名董事此前所做承诺。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Q1：某控股股东所持15%股份是3年前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现通过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从15%降至4.99%，剩余4.99%可否可以通过大宗交易一笔减持？

在减持至低于5%的90日内不可以一笔减持。

规则：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像大股东一样遵守《9号文》系列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即，在股东“持股5%以上的期间至其减持至持股比例低于5%的90日内”，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减持至低于5%、但仍为控股股东的，还应遵守《实施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Q2：某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不需要。

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需要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 1、IPO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2013年《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2、深交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6个月减持5%以上；
- 3、中小板、创业板控股股东最近12个月被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4、创业板净利润为负或同比下降50%以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需预披露。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Q3：某股东通过多次大宗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持股超过5%后，其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减持行为是否受90天3%的限制？

受限制。

9号文及细则明确规定了不受限制的情况只包括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大股东从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受9号文限制。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大股东（含控股股东）

Q4：某大股东（非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此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这些股份，从5.1%减至4.99%的90天后，后续的减持是否适用《9号文》限制？

不适用。

规则：该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但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需像大股东一样遵守《9号文》系列规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特定股东（如私募基金）

特定股东（如私募基金）

Q5：某PE在首发前持有4%的股份，解禁后12个月内是否可以全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可以。

只有持有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才有“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的规定；持有首发股份的股东，解除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每90日不超过1%，12个月内可以减持完成4%的股份。



特定股东（如私募基金）

特定股东（如私募基金）

Q6: 某PE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4%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是否需要提前15天预披露？

不需要。

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董监高

Q7: 某董事（非大股东）在股灾时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后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时是否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需要。

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董监高的持股来源并不作区别。



大宗交易商

Q8: 某董事通过股权激励取得1%股份，解禁后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25%，大宗交易商取得这部分股份后，是否需要锁定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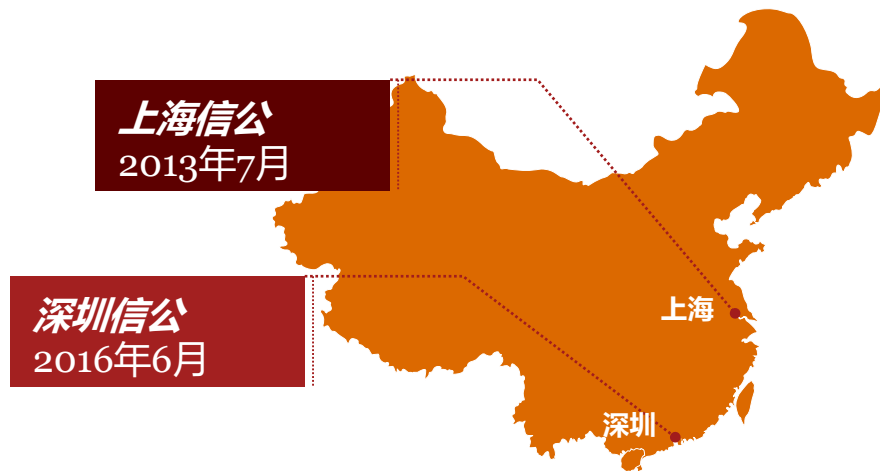
不需要。

大宗交易商接手大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不得转让；大宗交易商接受董监高（非大股东、特定股东身份）减持股份的，没有锁定要求。



关于我们

-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是国内第一家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及策略咨询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信公咨询进入了发展快车道，服务客户呈爆发式增长，所提供的服务更加完整。目前，已为超过150家A股上市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及资本市场策略服务。
- 为了更好地服务深交所及华南地区上市公司，**深圳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正式成立。
- 贯通沪深两市后，信公咨询作为中国信息披露咨询行业的领跑者，将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咨询和策略服务，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投资者关系、市值管理等领域继续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信公咨询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4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6层

电 话：上海 021-2074-0303
深圳 0755-84356289

网 址：www.infaith.com.cn

电子邮箱：consultation@infaith.com.cn

微信公众号： 搜索“信公咨询”或扫描左方二维码

言而有信 开诚布公